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DC060003 4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2 分，在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查獲訴

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

5 日 DC0600034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

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

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

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

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               |                            |  |
|---------------|----------------------------|--|
| 項次            | 3                          | 11   |
| 違反規定          |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 法條依據          | 第 17 條                     | 第 17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下。                               |
| 統一裁罰基準        | 情節狀況                       |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               |                            |  |
| 處分            | 依違規次數                      | 依違規次數  |

|    |  |  |
|----|--|--|
|    |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br>1,200 元以上至 2,400<br>元以下。<br>..... |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br>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br>以下。<br>..... |
| 備註 |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br>自治條例裁處。<br>.....                    |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br>治條例裁處。<br>.....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士林官邸後門口前路段樹蔭下兩旁劃有紅線也停汽車，且未明顯標示禁停汽機車；市府僅於路燈木柱上貼上白紙小黑字體密密麻麻，訴願人為身高矮小且近視之老人，不知系爭地點不能停車，無辜被罰鍰，請撤銷裁罰。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2 分，在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違規

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士林官邸後門口前路段樹蔭下兩旁劃有紅線也停汽車，且未明顯標示禁停汽機車；本府僅於路燈木柱上貼上白紙小黑字體密密麻麻，訴願人為身高矮小且近視之老人，不知系爭地點不能停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而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及卷附採證照片顯示，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內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且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停放地點旁即張貼公告載明「此區域為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綠地範圍，請勿將汽、機車輛違規停放。如有違規行為，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另樹圍石穴內並有「此區域屬公園綠地範圍，請勿違規停放車輛，違者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取締告發。」之告示，總計 11 處禁止停放車輛標示，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惟訴願人未予注意，而違規停放系爭機車地點既屬公園範圍，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並無違誤。另士林官邸後門口前路段非屬公園範圍，其是否未明顯標示禁停汽機車一節，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